

# 太仓市川惠塑胶有限公司迁建塑胶制品项目

2023-06-21

建设单位	太仓市川惠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明斌
项目名称	太仓市川惠塑胶有限公司迁建塑胶制品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6号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太仓市川惠塑胶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在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由于原承租厂房到期，因此公司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路6号，租用太仓市新湖木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迁建塑胶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133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塑胶制品250万组。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陈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高一鸣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胡基业、曾秋霞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2023.4.24 调查人员：高一鸣 企业陪同人员：刘明斌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2023.5.4-2023.5.6 检测人员：施宇祺、汪焱 企业陪同人员：刘明斌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聚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塑料热解气、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全部达标。 物理因素：部分达标。		
评价结论及建议	<p>2023年4月、5月对太仓市川惠塑胶有限公司迁建塑胶制品项目试运行作业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和现场检测。</p> <p>通过现场调查及综合分析，该项目工艺设备布局、建筑设计卫生、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等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工程防护设施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p>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由安全管理科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负责厂区内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注塑、粉碎岗位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存在遗漏，现场警示标识与指示标识不全，因此该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方面部分符合要求。</p> <p>本项目工作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聚丙烯粉尘、聚乙烯粉尘、塑料热解气、噪声、高温。针对各岗位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通过检测，该公司岗位中存在的粉尘危害因素浓度低于卫生限值，粉碎岗位噪声强度未满足职业卫生要求。</p> <p>本建设项目若切实落实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危害防护措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本建设项目可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6月21日		